

“私家侦探”跟踪偷拍，侵犯他人隐私

三人分别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管玉洁

“老侦探”已有案底，还雇佣“调查员”

2019年，董某曾因从事“私家侦探”调查工作，被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刑满释放没多久，又开始“重操旧业”。

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董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注册成立上海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私家侦探”“婚姻调查”等广告招揽“客户”。“客户”下单后，自己或者指使马某、赵某，采取在车辆上安装移动GPS、跟踪、蹲守、偷拍等手段获取目标人员的行动轨迹、活动地点等，甚至通过他人查询开房记录，并将上述信息非法提供给委托的“客户”。

董某公司经营的咨询类型大部分为婚内出轨情况调查，通过社交账号与“客户”谈好价格，再将目标基本信息发给“调查员”，如果人手紧张，就自己出马。调查方式多为选择相关地点蹲守或跟踪车辆，并拍摄照片、录制视频，调查结束后，再将整理好的资料汇总反馈给“客户”。

“调查员”马某是董某的老乡。董某指使其在目标对象

蹲守、跟踪、偷拍……一些“私家侦探”以“情感咨询”“商务调查”为名侵犯、泄露他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这些行为该受到怎样的惩处？一起来看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

车上安装GPS，并支付报酬。马某按照董某发来的信息找到车辆安装GPS，通过手机查看车辆移动路径并截图，跟踪车辆、记录停车地点，拍摄车主与他人会面照片或者视频。

另一名“调查员”赵某系董某通过朋友认识。董某指使赵某全程跟踪记录目标对象日常行动轨迹，如跟踪车主到酒店，并通过不法手段获取开房记录。

其间，董某等人共非法获利10万余元，其中马某参与两笔跟踪“调查”非法获利2万余元；赵某参与两笔跟踪“调查”非法获利6000元。

三人“侦探小组”全部获刑

董某、马某、赵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董某到案后，检举揭发类似同行业人员的犯罪事实。审理期间，3名被告人均退出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马某、赵某出售公民个人行踪轨迹信息，均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人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认为董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马某、赵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被告人董某、马某、赵某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董某系累犯，到案后，能检举揭发类似同行业人员的犯罪事实，有立功情节。审理期间，3名被告人均退出违法所得。

最终，法院分别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被告人董某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2万元；对被告人马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对被告人赵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对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以及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

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中，董某用“商务调查”对自己进行包装并标注“24小时跟踪、定位”等字眼在网络上招揽业务。受人委托后通过全程跟踪、安装电子设备等获取记录目标对象的行动情况，比如当天去过何处、停留时间、是否与人见面、与何人见面等，通过蹲守、跟踪确定被害人不同时间段的地理位置及实时动态情况。董某等人行为指向的对象属于行踪轨迹，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收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的一般禁止性规定、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

法官在此提醒，“私家侦探”的调查手段可能涉及侵犯

隐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委托人对私家侦探的犯罪行为，如有相关证据表明双方对可能存在的非法调查行为存在共谋，存在“知情”或“应当知情”的，委托人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告

上海伟对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02月26日受理李建军的工伤认定一案，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嘉定人社受（2024）字第672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提供证据通知书》。请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与本局联系，并提供事故经过等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视作送达），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本局将根据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联系电话：021-59926670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24年4月20日（周六）至4月23日（周二）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262弄39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13501969833 021-63374958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4年4月20日10:00至2024年4月23日10: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0:0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山东省济宁市太白路万达广场1-A幢0单元0112及0113户房地产

【保证金29万元】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 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
- 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 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周一）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 保证金汇入账户院**
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05
账号：11015025898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0日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华市兴泰纸业有限公司48.9956%的股权。
起拍价：195.84万元；保证金：40万元；
增价幅度2万元及其倍数。

（注：拍卖标的物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527,711.86元，该标的物历经2023年4月3日-4月6日第1次拍卖597万元流拍、2023年5月15日-5月18日第2次拍卖478万元流拍、2023年9月5日-9月8日第3次拍卖382.4万元流拍、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3日第4次拍卖306万元流拍、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第5次拍卖244.8万元流拍。）

2、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金通纸业有限公司48.9956%的股权。
起拍价：722.56万元；保证金：150万元；
增价幅度5万元及其倍数。

（注：拍卖标的物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46.487983万元，该标的物历经2023年4月3日-4月6日第1次拍卖2203万元流拍、2023年5月15日-5月18日第2次拍卖1763万元流拍、2023年9月5日-9月8日第3次拍卖1410.4万元流拍、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3日第4次拍卖1129万元流拍、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第5次拍卖903.2万元流拍。）

二、拍卖时间：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0日。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4年5月7日13:30至2024年5月10日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4年5月10日13: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

三、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拍卖标的的所属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竞买人须在2024年5月6日16时前

通过“公拍网”办理网络竞买登记手续并在线支付保证金，或线下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支付保证金（仅银行转账方式），**保证金汇入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20，账号：11015025747006，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竞买人须在2024年5月6日16时前通过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竞买资料（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人为企业法人的，除提供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外，还需要提供竞买人企业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资料（均加盖公章），如股东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如股东为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竞买人资格经法院审核后后方可参拍。

五、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无保留价）

六、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327号1号楼1201室
咨询电话：021-62182262、13916614633

谢先生

七、拍卖标的另有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知道的利害关系人，自本公示满5日视为已通知。

八、其他事项请竞买人仔细阅读公示之《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卖特别规定》。

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